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56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梯次研習」課程於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23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15141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易讀概念，故特別開辦易讀概念認知課程，期待能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對易讀之概念，藉由易讀服務把複雜難懂的資訊轉換成文字、繪本或圖片等，並學習文宣、文件如何做，才能與身心障礙者溝通更有效率，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有閱讀困難之民眾使用，使有閱讀困難之民眾能透過各種管道更簡單獲取其所需資訊。
- 三、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研習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輔導室 收文:113/04/29



1130001636

無附件



(三)研習講師：國立中正大學郭惠瑜助理教授。

(四)研習主題：易讀概念認知。

(五)參與對象：參訓人員以勞政、衛政、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等行政人員及以及本府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常接觸身心障礙者有溝通互動需求、業務文宣製作需求之專業人員為優先，次之以對易讀版概念有興趣的一般民眾皆可參加。

(六)報名資訊：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逕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訊（上限200人，額滿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VEFcgwfs96QZCqb6>）。

四、研習課程資料將於6月18日（星期三）前逕以電子信箱回傳至報名者信箱，有需要者請自行印出，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

五、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必要課程類別，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共三類，本課程屬於民主治理價值，並符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以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六、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